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參考災害潛勢分析，結合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購置消防機器人及空拍機等，強化科技救災運用；辦理火災預防規劃及防火宣導；充實救災設備；強化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充實救護醫療裝備，提供民眾最佳緊急救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購置水庫消防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4 年度執行成果獲內政部評選為特優，「各消防機關 114 年度消防工作（民力運用類）評核」、114 年度「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等推動成效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0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水庫消防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4 萬餘元（0.58%），主要係報廢車輛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1 萬餘元（78.49%）；減免（註銷）數 103 萬餘元（1.6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28 萬餘元（19.8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7,311 萬元，因後勁暨特搜分隊補強與裝修工程變更設計及外線施作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847 萬餘元，合計 35 億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3,583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3 億 191 萬餘元（8.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3,7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5 萬餘元（0.3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98 萬餘元（98.92%）；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3%），主要係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7 萬餘元（1.05%），主要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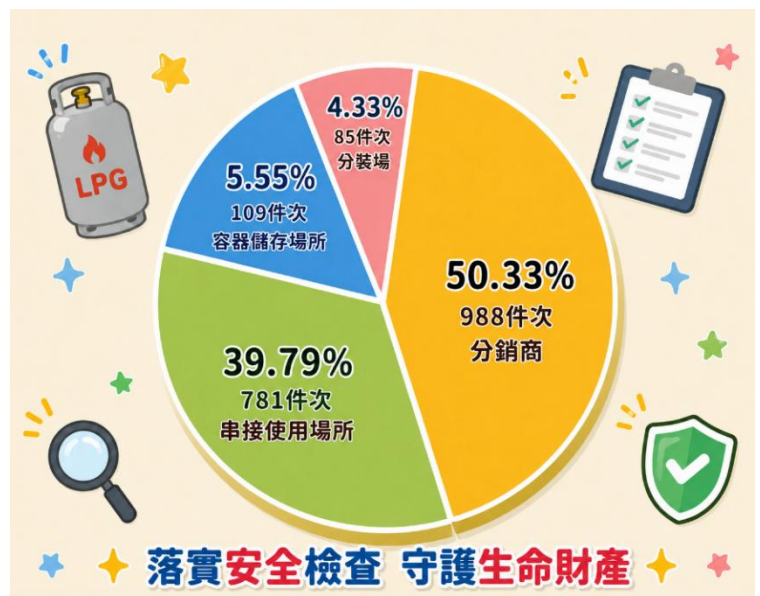
1. 加強辦理轄內使用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及查核，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未依限接受複訓，或供氣業者設備檢修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有誤等，迄未依法妥處，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販賣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管理，訂定「11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查核違法灌裝、超量儲存及儲放逾期容器，並要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法落實定期申報供氣容器、用戶及安全檢查紀錄等資料，透過完整之經營資料執行監管作業，以預防災害

事故、確保民眾用氣安全，114 年度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實地檢查 1,963 件次

（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每半年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安全管理檢查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未於訓練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複訓，卻未依法查處；（2）部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氣業者，未依規定辦理供應設備之檢修申報作業，或申報日期早於設備檢修日資料誤植等；（3）為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自主管理，推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申報作業，惟部分業者申報銷售用戶數與供氣容器數量顯不相稱，如業者申報經管液化石油氣容器數量計 6,225 支，而銷售用戶數僅 1 戶，銷售用戶數與供氣容器數量比率約 0.02%，遠低於整體平均比率（0.98%）；（4）未妥善運用業者逾期申報、

圖 1 114 年度液化石油氣場所實地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容器將屆期等資料，作為加強列管或規劃為安全管理檢查標的之參據，遲至民眾檢舉或安全檢查，始查獲業者違規使用逾期檢驗容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再次發生執法標準不一情事，已律訂經查獲逾期未複訓者，一律依法開立舉發單；(2) 已督促各分隊妥善覆核申報資料之周全與正確性，並向所轄業者加強宣導，復對未依限申報之業者補開立舉發單；(3) 將持續加強輔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落實申報，倘發現有違法行為，將予以裁罰，以精進申報成效；(4) 已發函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優化系統查詢功能，朝批次匯入及比對功能方向辦理，以提升資料比對效率及稽查精準度。

2. 持續辦理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雲梯消防車故障停用或已逾耐用年限，致高空救援量能不足，或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未依法設置，或特定場所管理權人逾期未申報安全容留人數，或救災報案專線遭占情形遲未改善等，影響火災預防及救災防護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為強化場所自主管理責任，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作為高雄地區建築物用火、避難及消防等安全管理事項之依據。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地區經該局列管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2 萬 4,781 家，當年度已辦理檢查 1 萬 5,620 家次，並針對高雄地區舞廳、酒吧等特定場所核定其安全容留人數者計 397 處，114 年度火災預防業務之預算金額 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高雄市因土地成本攀升，都市人口集中，高樓層建築物數量逐年增加，據該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 9 層以上建築物達 3,893 棟，該局為因應轄區建築物防災救援需求，配置雲梯消防車計 27 輛，惟部分雲梯消防車因故障停用計 7 輛，餘能備勤使用者僅 20 輛，其中逾年限使用者計 3 輛，甚且能救援 50 公尺建築物之雲梯消防車僅 4 輛（圖 2），顯示可支援高空救援之消防車輛配置與高樓層建築物匹配情形未盡契合；(2) 為確保轄區 16 層以上建築物防火安全，定期辦理檢查專案，惟未遴用

圖 2 114 年度高雄市雲梯消防車備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共同防火管理人計 2 棟，又列管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計 8 棟；另有防災

中心尚未配置服勤人員計 72 棟，相關消防管理作業均與規定未合，將影響其災害預防及搶救效能；(3) 運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及實際營業型態比對發現，有營業 1 年以上之飲酒店，其管理權人迄未依規定申報安全容留人數者計 6 處，其中甚有逾 8 年仍未申報情事；(4) 119 報案電話量逐年增加，該局雖持續辦理宣導避免專線遭占用，影響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與時效，惟 114 年度之無效電話平均每日仍約有 404 通，且惡意騷擾電話累計達 2,902 通，分別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之次高與最高，甚有其他機關利用 119 專線洽詢公務，不僅排擠民眾報案資源亦增加話務人員接線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滾動檢討高空救災能量之適足性，雲梯消防車已於 114 年度汰換 2 輛，並規劃於 115 年度增購 1 輛，以提升高樓層建築物救災能量；(2) 已對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建築物管理權人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其儘速改善，並持續追蹤及輔導各場所派員參加服勤人員訓練，以強化防火管理效能；(3) 已將特定場所安全容留人數之申報情形列入每月查核事項，以落實稽查管理，確保該等場所之公共安全；(4) 將持續監測無效與惡意騷擾等電話態樣，適時依法妥處，並強化 119 專線宣導策略及跨機關行政分流機制，以維護緊急報案資源。

3. 因應新型態能源設備火災特性，加強相關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部分高風險場所搶救圖資及兵推演練等搶救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或電動車滅火設備配置數量未臻適足，或列管場所未建置危害辨識卡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考量太陽能光電、充（換）電站、充電樁等能源設施引發之火災型態，具有孤島現象、不易撲滅及易復燃等特性，對火場之災害防救工作恐產生巨大挑戰，爰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面積逾 300 平方公尺之建置場所計 859 處、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計 11 處，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場址計 920 處等高風險場域進行列管，並強化太陽能光電、充電樁及儲能系統等場所之火場危害辨識與戰術部署、救災器材運用等安全防護。114 年度於消防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2,5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2,010 萬餘元，執行率 99.3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消防機關於火災搶救時應整備甲、乙種搶救圖等資料，其他特種火災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惟太陽能光電場所、電動車充電樁場所中尚未完成搶救圖資者分別有 129 處及 53 處，且尚未完成兵推演練者亦有 285 處及 23 處，相關搶救前置作業遲未完成，將影響其火災搶救效率及救災安全；(2) 因電動車電池係設置於車輛底盤處，加上車殼封裝嚴密，均增加滅火時之澆灌困難度，且鋰電池火災具「熱失控」與「復燃」特性，為提升滅火時效與節省水源，爰採購底盤瞄子、滅火毯等救災設備因應，惟部分分隊配置滅火設備之數量未及轄區

列管最高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數量之 3%

(表 1)，影響電動車火災救災效率；

(3) 持續列管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惟尚有 5 家場所未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建置危害辨識卡資訊，缺乏該搶救必要資訊將貽誤搶救時機，致災害風險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太陽能光電場所及電動車充電樁場所之搶救圖資製作、兵推及搶救演練；(2) 將提升調派分隊人力、車輛及相關器材等到場救援之因應能力，及新增採購或鼓勵民眾捐贈相關救災器材，並視分隊駐地空間可容性及轄區充電樁數量配發；(3) 已將該 5

家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之搶救必要資訊建置上傳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深化災害防救能量，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	
2. 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間有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未盡周妥，或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	
3. 為減少消防人員暴露高危險火災環境，運用智慧聯網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任務，惟相關管理維護及資安辦理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表 1 消防分隊滅火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個、%

序號	轄區分隊	列管場所中最高之充電樁數量 (A)	滅火毯 (B)	底盤瞄子 (C)	配置比率 (B+C)/A×100
1	新興分隊	211	2	3	2.37
2	鼓山分隊	93	1	1	2.15
3	苓雅分隊	82	1	2	3.66
4	十全分隊	54	1	2	5.56
5	大昌分隊	47	1	2	6.38
6	中華分隊	40	2	3	12.50
7	大樹分隊	27	1	1	7.41
8	鳳山分隊	24	1	2	12.50
9	小港分隊	22	1	1	9.09
10	新莊分隊	21	1	2	14.29
11	成功分隊	21	1	2	14.29
12	鼎金分隊	20	1	1	10.00
13	瑞隆分隊	20	1	1	10.00
14	左營分隊	20	1	1	10.00

註：1. 配置比率未及 3% 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